



新世纪高职高专实用规划教材

● 经管系列

保险经济学

BAOXIAN JINGJI XUE

王健康 龙玉国 周 灿 蒋 菲 编著
李炳圭 主审



清华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职高专实用规划教材 经管系列

保 险 经 济 学

王健康 龙玉国 周 灿 蒋 菲 编著
李炳圭 主审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 11 章，主要从微观经济学的角度对保险经济活动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

主要内容包括：保险的功能，保险企业经营环境，市场价格的基本理论，消费者需求分析，保险需求，市场供给理论，保险供给，保险中介市场，保险商品价格，保险市场的开放等。本书内容全面、系统，吸收了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力求反映最新研究动态，突出案例教学的特点，以提高学生学习的兴趣。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院校、成人高等院校及其他院校保险专业学习用书，也可作为保险从业人员的参考用书。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特殊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表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经济学/王健康，龙玉国，周灿，蒋菲编著；李炳圭主审。—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7
(新世纪高职高专实用规划教材 经管系列)

ISBN 7-302-11231-2

I. 保… II.①王… ②龙… ③周… ④蒋… ⑤李… III. 保险学：经济学—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5080 号

出 版 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客户服 务：**010-62776969

组稿编辑：邹 杰

文稿编辑：杨作梅

封面设计：陈刘源

排版人员：房利萍

印 刷 者：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

装 订 者：三河市化甲屯小学装订二厂

发 行 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185×230 **印 张：**14.75 **字 数：**308 千字

版 次：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11231-2/F·1223

印 数：1~4000

定 价：20.00 元

《新世纪高职高专实用规划教材》序

编写目的

目前，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迅速，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学校规模之大，数量之众，专业设置之广，办学条件之好和招生人数之多，都大大超过了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然而，作为高职院校核心建设项目之一的教材建设，却远远滞后于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步伐，以至于许多高职院校的学生缺乏适用的教材，这势必影响高职院校的教育质量，也不利于高职教育的进一步发展。

目前，高职教材建设面临着新的契机和挑战：

(1) 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迅猛，相应教材在编写、出版等环节需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步伐，跟上节奏。

(2) 新型人才的需求，对教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教材要充分体现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

(3) 高职高专教育自身的特点是强调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动手能力，教材的取材和内容设置必须满足不断发展的教学需求，突出理论和实践的紧密结合。

有鉴于此，清华大学出版社在相关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组织部分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优秀教师以及相关行业的工程师，推出了一系列切合当前教育改革需要的高质量的面向就业的职业技术实用型教材。

系列教材

本系列教材主要涵盖以下领域：

- 计算机基础及其应用
- 计算机网络
- 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与多媒体
- 电子商务
- 计算机编程
- 电子电工
- 机械
- 数控技术及模具设计
- 土木建筑
- 经济与管理

- 金融与保险

另外，系列教材还包括大学英语、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生心理健康等基础教材。所有教材都有相关的配套用书，如实训教材、辅导教材、习题集等。

教材特点

为了完善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教材体系，全面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实践能力和职业技术素质，特意聘请有实践经验的高级工程师参与系列教材的编写，采用了一线工程技术人员与在校教师联合编写的模式，使课堂教学与实际操作紧密结合。本系列丛书的特点如下：

- (1) 打破以往教科书的编写套路，在兼顾基础知识的同时，强调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2) 突出概念和应用，相关课程配有上机指导及习题，帮助读者对所学内容进行总结和提高。
- (3) 设计了“注意”、“提示”、“技巧”等带有醒目标记的特色段落，使读者更容易得到有益的提示与应用技巧。
- (4) 增加了全新的、实用的内容和知识点，并采取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层次清楚、步骤详尽的写作方式，突出实践技能和动手能力。

读者定位

本系列教材针对职业教育，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同时也适用于同等学历的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本丛书以三年制高职为主，同时也适用于两年制高职。

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和出版是高职教育办学体制和运作机制改革的产物，在后期的推广使用过程中将紧紧跟随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步伐，不断吸取新型办学模式、课程改革的思路和方法，为促进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社会需求奉献我们的力量。

我们希望，通过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和推广应用，不仅有利于提高职业技术教育的整体水平，而且有助于加快改进职业技术教育的办学模式、课程体系和教学培训方法，形成具有特色的职业技术教育的新体系。

教材编委会

新世纪高职高专实用规划教材

经管系列编委会

主任 吴文虎

副主任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进军 付春生 李 莹 李惠芝 刘志刚
刘建华 刘东辉 周桂梅 颜 军 魏文静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文	马文君	王长全	王国芬	王秋华
龙卫洋	刘兴倍	刘 欣	刘艳华	刘雪梅
吕晓荣	汤继平	许 先	许 青	何忠保
吴 迪	张宏伟	李农勤	李 岚	李彦保
李峻峰	李 曼	杨小彬	汪宇翰	迟艳琴
陈 琼	林秀琴	范银萍	赵孝廉	唐万军
夏秀芬	桑丽霞	贾亚东	郭忠林	郭晓晶
董展眉	董雅宏	韩国薇	熊细银	熊晴海
王健康	龙玉国	周 灿	蒋 菲	李炳圭

前　　言

在国际享誉甚高的英国特许保险学会(CII)早已在其保险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中将《保险经济学》作为一门重要课程，这充分说明了该课程对提高保险从业人员素质的必要性及重要性。在我国的保险专业教育中，大部分高校将《保险经济学》作为专业教学计划中的一门重要课程来开设，有些高校甚至将其作为专业基础课程的主干课程。除了保险专业教育对《保险经济学》这一学科的重视外，保险理论界对这一学科的兴趣也日益浓厚，有些重点大学近几年甚至已开始培养保险经济学方向的博士。然而，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对《保险经济学》这一学科的教学与研究起步较晚，水平还亟待提高，尤其是能较好满足需求的《保险经济学》教材比较少见。基于上述原因，我们着手编写了这本《保险经济学》教材，为该学科的教学与科研的发展略尽绵薄之力。

本教材在充分吸收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引进了当前的一些最新成果。在编写中，我们提出了独具特色的框架体系，并突出了紧密联系保险实务这一特点。全书共分 11 章，其中，第 1、6、7 章由龙玉国撰写；第 2、10 章由蒋菲撰写；第 3、4、5 章由王健康撰写；第 8、9 章由周灿撰写；第 11 章由李炳圭、王健康、杨军撰写；全书由李炳圭主审。

在编写中，我们得到了保险职业学院吴金文教授、丁孜山教授、米双红教授、龙卫洋副教授等的大力支持，参考了其他学者的大量成果，此外，此书的付印还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邹杰编辑、杨作梅编辑等同志的鼎力相助。在此，我们对上述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水平有限，书中如存在某些疏漏与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1章 保险的功能	1	2.4.4 促进竞争与消费者保护的权衡	36
1.1 保险的本质与特性.....	1	2.4.5 税收.....	38
1.1.1 保险的概念	1	复习思考题.....	42
1.1.2 保险的特性	4		
1.1.3 构成保险特性的技术与经济要件	6	第3章 市场价格的基本理论	43
1.2 保险的功能	7	3.1 资源配置.....	43
1.2.1 集散危险的功能.....	7	3.1.1 资源配置的方式	43
1.2.2 保险的融资职能.....	9	3.1.2 三个重要的决策群体 (经济组织)	44
1.2.3 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	11	3.2 需求和供给.....	45
1.3 保险的作用	14	3.3 需求和供给的决定因素	49
1.3.1 保险的宏观作用.....	14	3.3.1 需求的决定因素	49
1.3.2 保险的微观作用.....	15	3.3.2 需求规律与替代效应 和收入效应	50
复习思考题	16	3.4 均衡价格和价格变动	52
第2章 保险企业经营环境	17	3.4.1 均衡价格	52
2.1 自然环境与技术环境.....	17	3.4.2 最低价格和最高价格	54
2.1.1 保险企业面临的重要 基本风险	17	3.4.3 供给和需求的变化	54
2.1.2 人为的基本风险.....	20	3.4.4 短期和长期的供给变化	55
2.1.3 技术环境	21	3.5 供给和需求弹性	56
2.2 人口与社会环境.....	22	3.5.1 价格弹性	56
2.3 经济环境	24	3.5.2 价格弹性的决定因素	60
2.3.1 经济规模	25	3.5.3 需求的收入弹性	60
2.3.2 经济结构	28	3.5.4 需求的交叉弹性	61
2.4 保险监管	31	复习思考题	61
2.4.1 政府对保险市场监管的 种类	31	第4章 消费者需求分析	62
2.4.2 政府作为保险提供者.....	34	4.1 基数效用分析	62
2.4.3 市场中的竞争者	34	4.1.1 效用	62
		4.1.2 总效用和边际效用	62

4.1.3 边际效用递减规律.....	63	5.5.2 市场结构.....	101
4.1.4 一种商品与其他商品 之间的关系	64	5.5.3 非寿险产品.....	101
4.2 序数效用分析	66	5.5.4 中国非寿险市场 业务动态.....	102
4.2.1 序数效用	66	5.5.5 影响我国非寿险 市场需求的因素	102
4.2.2 等效用曲线	67	5.5.6 我国非寿险市场 需求发展趋势	103
4.2.3 预算线和满足极大化.....	67	复习思考题.....	104
4.2.4 恩格尔曲线	68		
4.2.5 价格变动的效果分析.....	69		
4.3 预期效应	71		
复习思考题	72		
第 5 章 保险需求	74		
5.1 保险需求概述	74		
5.1.1 保险需求的含义.....	74	6.1 生产技术和生产函数	106
5.1.2 影响保险需求的因素.....	74	6.1.1 生产技术	106
5.1.3 保险需求函数举例.....	82	6.1.2 生产函数	106
5.1.4 保险需求曲线.....	82	6.1.3 常见的生产函数形式	107
5.2 保险需求弹性	83	6.2 短期生产函数	107
5.2.1 保险需求弹性的含义.....	83	6.2.1 总产量、平均产量和 边际产量	107
5.2.2 保险需求弹性的类型.....	83	6.2.2 总产量、平均产量和 边际产量曲线	108
5.3 我国保险市场需求	85	6.2.3 要素合理投入区	108
5.3.1 我国保险市场需求概述.....	85	6.3 长期生产函数	109
5.3.2 我国保险市场的潜在 需求巨大	88	6.3.1 等产量曲线	109
5.3.3 当前保险的有效需求不足.....	88	6.3.2 边际技术替代率递减	110
5.3.4 区域性保险需求差异显著.....	95	6.3.3 规模收益的概念	110
5.4 我国寿险市场需求	95	6.4 生产要素最优组合	111
5.4.1 我国寿险市场需求现状.....	95	6.4.1 厂商的最优化行为	111
5.4.2 寿险产品及结构.....	97	6.4.2 成本方程	111
5.4.3 业务动态	98	6.4.3 生产要素最优组合	111
5.4.4 影响我国寿险市场 需求的主要因素.....	98	6.5 厂商的生产成本	113
5.5 我国非寿险市场需求	99	6.5.1 厂商成本的概念	113
5.5.1 我国非寿险市场需求现状.....	100	6.5.2 成本函数的决定	114

6.6.1 短期成本的概念.....	114	8.3.2 我国保险市场上人身保险产品供给情况分析	142
6.6.2 短期成本曲线.....	115	8.4 保险成本分析.....	143
6.7 长期成本曲线	116	8.4.1 保险成本定义	143
复习思考题	118	8.4.2 保险短期成本分析	145
第 7 章 市场供给理论——市场理论.....	119	8.4.3 保险长期成本分析与规模经济	146
7.1 市场理论概述	119	8.4.4 影响保险成本的其他因素分析.....	149
7.2 完全竞争市场	120	8.5 保险市场竞争	150
7.2.1 完全竞争厂商的短期均衡.....	120	8.5.1 保险市场竞争形式	151
7.2.2 完全竞争厂商的长期均衡.....	121	8.5.2 保险公司的数量和意义	152
7.3 垄断市场	123	8.5.3 保险公司的进入和退出	153
7.3.1 垄断厂商的短期均衡.....	123	8.5.4 保险公司的联合	154
7.3.2 均衡条件	124	8.5.5 保险购买者的性质	155
7.4 垄断竞争市场	125	8.5.6 政府的政策	156
7.5 寡头市场	127	复习思考题	156
7.5.1 寡头市场的特征.....	127		
7.5.2 古诺模型	127		
7.6 不同市场的效率比较.....	130		
复习思考题	131		
第 8 章 保险供给	132	第 9 章 保险中介市场	157
8.1 保险供给的经济分析.....	132	9.1 保险中介市场的经济分析	157
8.1.1 保险供给的经济内涵.....	132	9.1.1 保险中介市场的界定	157
8.1.2 影响保险供给的诸因素分析	133	9.1.2 保险中介市场的职能	158
8.1.3 保险商品的供给弹性	134	9.1.3 保险中介市场的供求分析	159
8.2 保险市场供给主体分析.....	136	9.1.4 保险中介市场发展的影响因素	160
8.2.1 保险市场供给主体资格认定	136	9.1.5 我国保险中介市场的现状与发展展望	162
8.2.2 保险市场供给主体类型	137	9.2 保险代理市场	164
8.2.3 目前我国保险市场供给主体市场地位分析	139	9.2.1 保险代理市场的界定	164
8.3 保险产品供给分析	140	9.2.2 保险代理本质的经济分析	165
8.3.1 我国保险市场上财产保险产品供给情况分析	140	9.2.3 保险代理市场的供求分析	166
		9.2.4 保险代理市场的经济地位和保险代理市场的职能作用	169
		9.2.5 我国保险代理市场的發展現狀	170

9.3 保险经纪市场	171	11.2.2 加入 WTO 之后的中国保险业	201
9.3.1 保险经纪市场的界定	171	11.3 我国保险市场开放的有关法律问题	204
9.3.2 保险经纪市场的需求与供给分析	172	11.3.1 调整我国保险业的法律体系	204
9.3.3 保险经纪市场的运作过程	173	11.3.2 对我国保险业进行法律调整的必要性	205
9.3.4 保险经纪人与保险代理人的比较	175	11.3.3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中美协定以及中国外资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比较	206
9.4 保险公估市场	176	11.4 中资保险公司的竞争策略	209
9.4.1 保险公估市场的界定	176	11.4.1 区域性中资公司在布点上应抓住时机	209
9.4.2 保险公估人的市场定位	176	11.4.2 确定适度的业务增长速度	210
9.4.3 保险公估市场的职能作用	178	11.4.3 慎打价格战，重视非价格竞争	211
9.4.4 保险公估人和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的区别	179	11.4.4 尽快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加强保险的资金融通功能	212
复习思考题	179	11.4.5 强化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高保险业的社会美誉度	212
第 10 章 保险商品价格	181	11.5 我国的再保险市场	213
10.1 保险商品价格的定义和构成	181	11.5.1 我国再保险市场发展历史简述	213
10.2 非寿险商品价格的厘定	184	11.5.2 我国再保险市场的开放	214
10.3 寿险商品价格的厘定	188	复习思考题	215
10.3.1 寿险商品价格的构成与性质	188	参考文献	217
10.3.2 寿险业务费用	192		
10.4 保险商品的市场价格	193		
10.5 保险商品价格的作用	195		
复习思考题	196		
第 11 章 保险市场的开放	197		
11.1 保险贸易壁垒	197		
11.1.1 保险贸易壁垒的理由	197		
11.1.2 保险贸易壁垒的种类	198		
11.2 中国保险业开放进程	200		
11.2.1 加入 WTO 之前的中国保险业	200		

第1章 保险的功能

什么是保险？保险商品具有什么样的功能？这些问题显然应是本书首先要讨论的问题。2003年，我国保险界开展了对“现代保险功能”问题空前热烈的大讨论，并在武汉大学举办了首届“现代保险功能”研讨会，这些为本章的讨论提供了鲜活的素材。

1.1 保险的本质与特性

历史证明，人类在不断提高自身能力的基础上既可以在危险发生前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也可以在危险事故发生时采取积极控制与救助手段减少危险、战胜危险，但终将不可能杜绝危险。有危险便有损害和不安定，为了弥补损害，消除不安定，便产生了从事灾损后补偿和意外事故发生后保障经济安定的保险这一专门行业。

1.1.1 保险的概念

关于“保险的定义”，保险学者众说纷纭。为了学习与借鉴，首先博览各种保险定义说，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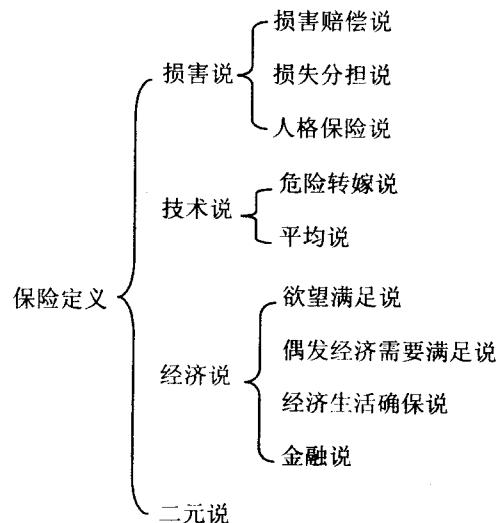


图1.1 保险学说流派

1. 以损失观念作为保险定义中心的损害说

(1) 损失赔偿说

损失赔偿说的主要观点是：保险作为一种损失赔偿合同关系，保险人接受约定保险费，被保险人受到灾害损失时得到经济补偿。其不足之处在于：损失观念不能完全包括保险所具有的各种性能，特别是对人的生命，不宜用损失赔偿的观点来解释。

(2) 损失分担说

该学说将损失分摊概念作为保险的性质，指出保险是多数人互相合作的关系，试图用损失分摊的观念统一说明产险、寿险。然而，以“损失”为前提条件的分摊难以适用“损害”以外的保险。

(3) 人格保险说

这种观点认为人的生命及精神等是可用金钱价值来衡量的。如人的品性、健康、技能、判断力、创造力等被视为可创造经济价值的实体。这些实体的伤害、灭失意味着经济价值的减少与消灭，因而，寿险以保障生命价值、健康价值等为目的，与产险一样可视为损失赔偿性保险。然而，寿险除具一般保险的特性外，还兼有储蓄性，该储蓄性能难以概括在此说之内。

2. 以保险特殊技术为中心的技术说

对产险、寿险统一解释其共同的技术特征，认为保险的技术特性是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征。

(1) 危险转嫁说

这种观点强调被保险人将风险转嫁给保险人的技术特点。但该观点没有涉及保险的属性、作用、目的等。

(2) 平均说

“平均说”认为保险的目的是消除未来经济生活的不安定性，这种因未来偶然事件所致的损害，在横的方面由多数经济单位负担而获得平均，在纵的方面由较长的时间而获得平均。其不足之处同样是没有接触保险的性质。

3. 强调保险经济属性与目的的经济学说

(1) 欲望满足说

“欲望满足说”亦称“需要说”，该学说认为保险是针对按一定概率标定的将来可能发生的欲望，根据合理交换的经济原则进行准备的多数人的集体组织。该学说将“满足”代替“补偿”，以“需求”代替“损失”，力图将产险、寿险做统一解释。但未能把属于经济现象欲望事件与属于技术要件的保险事件加以区别，以为保险事件的发生就是需要的发生，对人寿保险不尽适用；况且以偶然需要的满足为概念，将使保险与赌博的含义难以区别。

(2) 偶发经济需要满足说

该学说认为保险，以通过集聚充分多数的个别经济体而带来危险平均为基础，有计划地满足对个别说来不确定的，从整体上看来是可以评价的需要。这种“不确定发生的经济需要”即“偶发经济需要”。作为经济需要不是纯粹的欲望，而是“偶发事故引起的经济需要”，这种偶发事故可以是“不幸事件(如火灾、死亡、伤害等)”，也可以是“喜庆事件(如结婚、祝寿等)”。用保险方法满足这种“偶发的经济需要”，它的效果或保障程度可用实际“满足额”(即保险给付额)对“已发生的经济需要额”的比例来表示，称之为“保险保护率”，保险保护率以1为极限。该学说将产险与寿险统一为偶发经济需要，有一定借鉴意义。

(3) 经济生活确保说

强调保险的目的是对偶然事件发生所致经济生活不安定，由多数经济单位集合，根据大数法则形成经济的共同准备财产的制度。产险与寿险的目的相同，都是为了确保生活的安定。此说着眼于保险的目的，但仍不能完全说明保险的涵义。

(4) 金融说

该学说认为保险是以有偶然事件的发生为条件而相互组成的金融组织。着重于以资金融通解释保险的意义，也不能概括保险的全面意义。

4. 二元说

英学者巴倍基将保险区分为：Assurance 和 Insurance。指出 Assurance 是必然发生或伤害的寿险合同。而 Insurance 是指有关其他任何不确定事件可能部分或全部损失的合同。据此，当今日本、德国、法国、美国等保险合同分别规定为损害保险与人寿保险两部分，经营者亦分别分成两部分。然而，损害保险与人寿保险均属保险，对两者分别给予不同的定义，实际上是没有把握保险的本质。

上述定义从不同角度说明保险的性质，对我们认识保险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5. 保险的定义

任何事物的定义都应把握该事物的本质属性、目的、对象、手段等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征、性质，保险亦然。

为了抽象出较全面、较贴切的保险定义，我们借鉴上述学者的观点。从各学派对保险的定义可见，保险定义应包括如下必要因素：

- 保险的性质或属性，保险是一种经济活动或经济制度。
- 这种经济制度的目的是集散风险、保障经济生活的安定。
- 该制度欲达到目的所经营的对象是有风险的。
- 该制度欲达目的的手段：首先是借助合同建立经济关系，形成权利义务，并约束保护这些权利、义务的实施；手段之二是据大数法则集合尽可能多且同质的危险

单位，共筹资金，合力抗拒风险。

将上述定义要素抽象整理，可表述为：保险是以合同方式建立、约束并保证经济关系双方权利与义务，以大数法则为依据，达到集散风险、经济保障目的的互助共济的经济制度。

1.1.2 保险的特性

事物的特性可以从与之相近事物的比较中得到说明。保险亦可以通过与相近制度的比较中突出其特性。

保险与相似的灾后补偿制度比较。由于危险事故的发生，使经济生活发生不安定时，由自力应付的方法称自保；由他力应付的方法称救济或捐助；由自力与他力相结合应付的方法称互助或保险。

1. 保险与自保

自保对于个人来说是来自储蓄的一部分；自保还可以理解为企业自保、部门自保和行业自保。自保与保险一样，其目的是专门应付未来不幸意外事故，用以达到经济保障效能，但其手段、效果均有很大差别。

(1) 保险为多数经济单位集各地区、各行业、各部门、各企业为一团体而分散危险；自保的经济单位数不及保险，难以发挥大数优势，难以科学计算分摊金和提留准备金。

(2) 保险是有偿的，是众经济单位间资金所有权的再分配，所筹集资金是经济保障的专项资金；自保的费用来自本经济单位，自保费用可自行用于其他方面。

(3) 自保的产生可追溯到人类自有了剩余产品的时代，亦可延续至商品经济消灭的社会；保险的产品的存在时期短于自保。

(4) 保险的补偿充分、及时、科学、灵活、有效；自保难以达到这些效果。

2. 保险与救济或捐助

救济与保险都是对于经济生活不安定的补救制度，有着相同的目的，然而两者毕竟是相同的制度，其区别与差异为：

(1) 保险是等价有偿的商业行为；救济是单方面的行为，不受合同约束，亦无权利义务的规定。

(2) 保险由有偿的双方合同实现；救济是单方面的行为，不受合同约束，亦无权利义务的规定。

(3) 救济对经济保障的程度不及保险全面、及时、充分、科学。但在社会生活中，二者都不可缺。

3. 保险与互助

保险与互助都是集合多数人共同集资，应付不幸事故的经济动乱，都具互助共济性。但是它们之间有着本质的差别：

(1) 保险是以订立合同为手段,用合同约束双方的权利义务;互助未必使用合同手段,亦无严格的法律约束。

(2) 保险以损失补偿、保险金给付为惟一目的;互助的目的更加广泛。

(3) 个人得互助金后要偿还,即类似借贷制度,对互助金仅有使用权;保险金的分配则具有所有权性质,依保险合同得到的保险金无须偿还。

(4) 保险与其他金融活动的比较。保险组织全体被保险人进行资金融通,同时还可将暂闲的资金参与社会资金融通,这种基于信用基础上的资金调剂与储蓄、信贷相似,所以保险被纳入金融类活动和机构,然而它们分别有着不可替代的特性。

4. 保险与储蓄

两者均是以目前的资金累积做准备,以防备未来突然增加的支出,两者均具以准备资金安定未来经济生活的特点,特别是人寿保险中的生存给付部分,与储蓄极其相近。但它们仍有着重要的区别:

(1) 保险是基于互助共济性质的团体、组织,结合自力与他力共同抗拒灾害事故;储蓄则完全是个人行为,无须求助他人。

(2) 从保险单位看,所缴保费与所得保险金并非等值,而仅是对价;个人储蓄所得,永远等于本金与利息之和,且得息随储蓄增大而增大。

(3) 保险是一种消极防备未来经济生活不安定的方法,其目的单一;储蓄不仅准备未来消极抵损,亦可应付未来的积极的投资增加。

(4) 对于积存的准备金,保险团体成员不得随意使用,资金的运用是团体行为;而储蓄纯属个人行为,可随意使用,不受任何团体限制。

5. 保险与银行和信贷

保险组织与银行都具有金融调节机能,保险活动与信贷活动一样是一种融资活动;然而保险组织并非银行,保险并非信贷,各自有不同的特点:

(1) 银行以调节金融为其营业目的;而保险组织用金融手段,达到经济保障的目的。

(2) 银行存款为客户自愿存入,毫无任何法律约束;保险费则依合同按期缴付,否则合同无效,所以保险费的聚集方式具有一定的法律约束性。

(3) 银行对资金的运用较为自由,而且以盈利为主要目的;保险资金的运用则以扩大准备,提高偿付能力,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为最高目的,而且资金运用的形式、比例、灵活性等均受到政府法令的限制。

(4) 保险与信贷虽都是货币形式的再分配,然而保险是资金所有权的再分配;信贷则是资金的再分配。

(5) 保险对资金分配的目的是集散风险与经济保障;信贷的目的在于使资金生利。

(6) 保险以精确的数理计算和大多数同质危险单位集合为要件;信贷则无须这些条件。

6. 保险与保证

保险和保证都是一种信用行为，它们的区别在于：

- (1) 保险为多数经济单位的集合；保证仅为两人间的法律关系约束。
- (2) 保险合同是等价的双务合同；保证合同则多为单方面的合同，并非等价关系。
- (3) 保险合同是为经济保障而订立的独立合同；保证合同则是先有某种主合同之后的从属合同。
- (4) 保险基于合理计算，有共同筹集的准备金；保证无须任何计算，仅基于主观上的信任，也无需什么共同的准备资金，就是有也只是当事人的个人行为。

总结保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点，可见保险是一种以合同方式集合多数经济单位互助合作，对未来的偶然事件造成的损害和不幸加以分摊的经济制度。

1.1.3 构成保险特性的技术与经济要件

保险以其特定的技术、法律手段达成其特定的经济目的，必须具备如下经济与技术方面的条件。

1. 保险集合多数经济单位的资金，建立起雄厚的责任准备金

保险是集多数可能遭遇同样危险的经济单位的资金力量，以分摊少数人将遭受的损害，使每个经济单位的经济负担较轻。若集合可能遭遇某种危险的经济单位数量过少，经平均分摊后，各单位的经济负担可能仍然是沉重的，如同自保，则失去保险的意义。准备金是用以弥补或充当未来不幸事故的补偿与给付的，它的数量应该不断增大且有科学的量的规定性。

2. 保险以可保危险为对象

保险是承担危险所致损害或不幸事故的经济保障的，但并非所有的危险都可以保险。所以保险的保障风险是附有条件的——即可保危险，可保危险有其技术上和经济上的规定性。

3. 保险以大数法则为集散风险的科学依据

保险集合许多相同的危险单位，而使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可以预测；另外，将这可以预测的损失组织所有参加保险的各危险单位按比例分摊。保险可以减少或平衡危险，可以预测危险，是基于大数法则的理论依据和科学手段。在集合大量同质危险单位的基础之上，依据大数法则可以预定可保风险的损失概率、损失期望值，从而科学地制定保险费率和提留保险基金。

4. 保险以诸法律规范为保护器

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合同行为过程中的纷争或不一致，需以民事法律方面的规范加